

6 學制與學位

6.1 教牧學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目的：幫助學生能在基督徒事奉的本質和理念上，獲取各種不同的見解。因此，教牧博士課程將研究教會發展，宣教、機構和事工應用的今昔趨勢，以幫助學生掌握正確的方法，能將事奉的技巧和方式溶入實際的需要中。學生將用課程最後所要求的論文，來呈現其在神學、事奉理念以及處境化應用三者的整合能力，並將研究結果用於未來的事奉。

對象：針對擁有道學碩士或其同等學歷之學位(畢業GPA最低為3.0)並全時間事奉滿三年的教會牧者或機構同工。

教牧博士科的課程分為「必修」和「主修」兩類。教牧博士科的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完成十一門課48個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五門(20個學分)和主修課五門(20個學分)，及畢業論文(8個學分)。必修課著重在教牧進深教育上的一般訓練，目的是要為學生奠定獨立研究的能力。主修課則依學生研究方向的需要和興趣，讓學生根據博士論文的方向，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選擇。博士論文是學生取得學位前的最後成果展示，其目的是要提昇學生批判、分析、綜合及表達的能力，最後讓成果可以應用在實際的需要中。

必修課程

- 必修課程的內容及代號如下：

課程代號	課程內容	實得學分
TD100	進階神學治學法	4學分
TD101	靈命塑造的實踐神學	4學分
TD102	神學整合法	4學分
TD103	進階領導學	4學分
TD104	博士論文的提案和寫作	4學分
TD500	博士論文	8學分

- 在必修課程中，學生一般先修進階神學治學法以後，才能修讀其它的課程。

主修課程

- 如果教牧博士科的學生選修碩士層級課程，必須事先獲得教牧博士科主任及授課教師的批准。教牧博士科的學生可修讀碩士層級課程，但僅作為他/她的主修課程，最多不超過四門。雖然是碩士層級課程，但教牧博士科的學生所要完成的是該課程教牧博士程度的進深研究及教牧博士層級的對閱讀、課時的要求。

主修方向

- 主修課程共五門 (20個學分), 課程內容由指導教授和學生依研究的範疇和方向共同決定, 並報請教牧學博士科主任核准後實施。學生可根據自己的研究方向來決定主修方向。主修方向範例有如下:
 - 釋經講道
 - 教會事工與教牧領導
 - 宣教
 - 家庭事工
 - 華人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 公共神學
 - 跨代傳承事工
 - 靈命塑造事工
 - 主修靈命塑造的學生, 在主修方向上可選擇靈命塑造中心提供的《基督教靈修史》《基督徒品格塑造》《靈命塑造與事奉的整合》《心靈轉化的操練及辨識》等課程。
- 實習
 - 持F1身份的教牧學博士科學生, 若需要培養自身在跨文化處境下的牧養能力, 並將課堂所學的應用於實際牧養情境, 可從第二年開始(修滿4門課後)去當地教會或機構實習, 每學季1學分, 持續兩年(8個學季)。其他的教牧學博士科學生不需要實習。

畢業論文:

- 教牧博士候選人階段
 - 必修課程: 教牧學博士科學生必需完成四門必修課程後, 才得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開始規劃五門主修課程, 五門主修課程研究課題可和論文相關。
 - 主修課程: 學生必須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 設定並完成四門主修課程。
 - 論文提案與論文委員會: 教牧博士科學生在完成四門必修課程和五門主修課程之後, 進入到寫論文提案(Proposal)階段。學生的論文提案既可以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 也可以在教牧博士科主任指引下完成。學生提交至少30頁的論文提案, 送教牧學博士科主任核可後, 才得正式註冊撰寫論文。論文提案獲得通過後, 在學院指定的兩位指導教授(先前指導論文提案的指導教授將成為第一指導教授)及學生的共同推薦下, 邀請一位具有學術及專長背景與論文研究方向相符的論文審查委員, 與指導教授組成論文委員會, 輔導並監督學

生完成論文。兩位指導教授共同負責論文的具體寫作進程。論文審查委員則在學生的論文草稿初步完成後介入，給予輔導與建議。

- 教牧博士候選人：學生在論文提案通過及論文委員會成立後，自動成為教牧博士候選人(D.Min. candidate)。

- 論文完成階段

- 論文提案通過後，學生必須連續兩季註冊博士論文(8學分)。若學生兩季後未完成撰寫博士論文，則須申請延期，並且每季付論文延期費，但最多只能延期兩季。換句話說，論文提案通過後，學生必須在四個學季內完成論文，除非有特殊原因。
- 博士論文撰寫完畢，得經兩位指導教授向教務部提出申請，由召集論文委員會成員及教牧學博士科主任舉行答辯會議，讓學生就其論文的最後成果進行答辯。
- 在答辯會議前，學生的論文內容必須取得論文委員會的支持和同意。
- 答辯完成後，學生須要依照教務部規定的論文寫作格式及要求，完成最後的論文。
- 博士論文的本文部分(不含目錄、書目、附錄等)，要求大概是200至250頁左右。

指導教授：

- 教牧學博士科學生在入學時，得依其所提之研究計劃，由學院的教牧學博士科主任選派專長相符的兩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學生完成整個學程(包括博士論文)。

教牧學博士科的一切學程及要求，必須在六年內完成。若六年內無法完成，得申請延期一年。「靈命塑造的實踐神學」課程原則上須在學院本部完成，其他課程可經同步遠距完成。